

2018 年度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責信報告

一. 委員會成立成效說明

本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正式成立，歷經 12 次會議及試營運，藉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的公民團體提案，《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列席開會，雙方依「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進行個案或新聞事件觀點討論，對於新聞處理予以修正或以不同立場相互溝通。

營運至今以來，讓《蘋果日報》與會主管對兒少、婦女、跨性別與性別、家暴、人口販運、災難及意外等議題，在新聞專業外能有更多熟悉與了解，也讓公民團體的專家們更清楚新聞操作與判斷的過程，雙方的激盪讓《蘋果日報》更進步。

因應網路即時新聞及訊息發展，此自律委員會機制也成為外界對本報網路新聞的監督與反映管道，無論是反映意見、錯誤更正，或代轉讀者、民眾反映意見等，都盡量做到立即性的處理與回覆。

運作上，除公民團體提案的報導討論外，還有專題討論，透過公民團體各自專業領域，針對新聞事件本身、時勢等提出看法，在會中可更深入新聞事件多元角度，雙方就彼此立場及專業進行探討與溝通。

今年專題討論較以往多了國際視野，緊扣法令進展與情勢發展，內容如下

1. 因應今年度情殺及分屍案引發之性別暴力新聞報導，台灣防暴聯盟特別提出「媒體影響力與性別暴力防治-從普立茲公共服務獎談起」專題討論，從席卷國際的#MeToo 運動切入，再到國際性別暴力防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對於媒體報導與性別人權之連結性，強調媒體新聞報導應盡到預防性暴力的責任。

2. 鑑於今年度自殺新聞報導日益頻繁，且易淪為失真及美化如「宜蘭內埤海灣救人英雄溺斃 女友燒炭亡」等，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特別提出「自殺新聞」專題討論，會中提供更新版的 2017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指引，做為媒體報導自殺新聞時的參考。

3. 鑑於近年來近親性侵案件報導日多，針對本報處理此類新聞時會有注意事項與提醒，公民團體提醒相關建議恐會導致受害者有生命危險，如極力反抗、被限制行動時大聲呼救等，因此由台少盟整合台灣防暴聯盟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相關實務經驗與建議，提出專業及可用更高的「近親性侵防範要點」，供本報報導相關新聞時可參考使用。

今年度參與擔任蘋果新聞自律諮詢委員的公民團體，依團體首字筆劃排列分別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防暴聯盟、台灣教育產業工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媒體改造學社、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二．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綱要內容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內容如下：

前言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本綱要）內容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令規定，另援引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所提維護人權之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參酌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精神內涵，彙集而成。新聞媒體在滿足讀者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揭露不法方面，責無旁貸；蘋果日報將在尊重言論自由、新聞專業和保護受害者及弱勢者間取得最佳平衡。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不在此限。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三）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四）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人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五）涉己新聞應遵守「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辦理。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 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一) 記者在報導採訪時，應避免影響犯罪現場之採證及相關作業。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八、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報導。

九、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

對於**群眾抗議事件**，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唆使或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十、醫療新聞或重大流行疾病新聞之處理

(一)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但若政府涉嫌掩蓋事實，或無故拖延資訊公開者，則不在此限。

(二) 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或更正者，應即更正。

(三) 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進行採訪時，應表明媒體身分。如當事人拒絕時，不得對其採訪、攝影或錄音。

十一、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之處理

(一)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愛滋病患」的稱呼，以去除社會污名，並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報導時應避免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描繪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二) 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三)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分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避免涉及愛滋字眼。

(四) 應謹慎處理可能涉及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報導內容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三)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 (四)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 (五) 報導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時，應適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資訊。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

- (一) 經當事人、家屬或其監護人之同意，始得對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前述情況以明知受訪者為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為限。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行為人行為異常為由，即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應避免誤導閱聽人對病人（精神疾患）產生歧視的報導。
- (四) 新聞報導不法活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以身體及心理特徵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五) 新聞報導不宜在未經證實之情況妄下結論，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
- (六)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人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報導應避免影射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強調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十五、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參、新聞自律諮詢機制

- 一、為強化新聞自律成效，結合公民監督精神，本報設置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
- 二、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由公民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 11 人以上組成，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諮詢委員互選之。諮詢委員出席過半數即可開會，蒞

果日報相關人員（包括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副總編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報告。

三、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新聞諮詢會議，針對**公民團體**申訴內容，依本執行綱要進行個案討論。如遇重大新聞事件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並得審酌申訴案件類型及其申訴內容，召開臨時會。

四、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應有六人以上出席，並針對申訴內容及委員會意見進行答覆與說明。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五、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內容，應全程紀錄並上網公開之。

六、權利與義務：關於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義務，於本綱要通過後，以「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肆、自律委員會

為落實新聞自律精神並達成自律成效，本報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本報表現，並依本執行綱要之精神擬定問責制度，以貫徹新聞自律精神。自律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應採聯席會議方式為之，在召開自律諮詢會議之前先召開自律委員會。

自律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均應出席，依申訴案例類型進行討論。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伍、蘋果日報問責制度

一、每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需明列案例討論正反意見並陳之重點摘要記錄，以及針對案例之回覆處理內容，並公開上網相關會議紀錄。

二、如遇重大爭議之申訴案例，經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仍有嚴重歧見，蘋果論壇應提供版面（包含網站），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供社會公評。

三、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提出前年度社會責信報告，並公開上網以昭社會公信。

陸、附則

本自律綱要之修訂，經蘋果日報、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為之。

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應依「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辦理。

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

2012.5.16 通過

- 一、涉己新聞係指報導內容，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的內容及產品，以及壹傳媒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
- 二、報導涉己新聞，應遵守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維護媒體的公正性。
- 三、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報導涉己新聞時，該媒體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
- 四、報導涉己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
- 五、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己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2012.7.18 增修)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

2012.7.18 增修部分條文

第一條：歷史新聞資料係指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所屬的網域及合作對象之數位新聞內容，包含動態影片、動畫新聞、圖片、文字、標題及圖說。

第二條：本處理原則適用於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名來函壹傳媒倫理委員會進行申訴之報導，並提列相關具體資料後由本委員會受理。如遇特殊個案，授權三媒體倫理委會委員，召集主管評議決定，結論再送委員會。

第三條：針對閱聽人申訴，被申訴媒體若查無不當報導之情事，得不予處理。

相關報導如為明顯之圖片或文字資訊之錯誤和誤植，被申訴媒體應於七日內更正。

隱私資訊揭露致其權益受損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

不當使用造成歧視，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或更正。

第四條：閱聽人若不服被申訴媒體處理結果，得於一個月內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異議，倫理委員會如受理異議，得維持被申訴媒體決定，或要求被申訴媒體於三天內移除或更正。

第五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三·蘋果自律委員會今年度處理案件及情形說明

今年來委員會分別於 3 月 28 日、6 月 27 日、9 月 26 日、12 月 26 日召開，由諮詢委員提案，就蘋果日報及網站新聞與即時新聞、動新聞等相關報導內容、照片、圖示、影片等，依據「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進行提案討論，經統整提案類型及提案數為

壹 總則

* 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未尊重個人隱私、置入性行銷新聞處理 7 則

貳 分則

* 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30 則

* 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4 則

* 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4 則

* 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2 則

* 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5 則

* 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2 則

* 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1 則

* 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1 則

今年度自律委員會開會提案類型分類及處理情形提供如下，業經開會討論，會中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報導內容修正或處理。

一·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新聞 |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 申訴意見 | 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媒體改造學社 執行秘書田育志 | 即時新聞 | 2018.02.08 即時新聞 《【有片】台地震經驗贏韓國 韓地質教授遇花蓮強震嚇傻》 | 分則五 | 標題以「贏」來比較台灣跟韓國的地震經驗不妥。 2.內文引網友說：「如果南韓發生規模 6 以上強震，應該會死一堆人吧！」是否有必要？ | 此則處理上忠實呈現報導原況，沒有要比較贏輸，標題是綜合性結論，網友意見也是一種呈現，較準確應是「台灣防震經驗贏韓國」。 |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法務主任黃盈嘉律師 | 即時新聞 | 2018.10.25 即時新聞 《【普悠瑪司機】尤振仲吸毒被逮 竟在戒癮治療期開火車》 | 分則五 | 緩起訴處分內容不應被公開，以免標籤化當事人。普悠瑪事故各界認為應追查整起事件系統性失靈，不應所有責任推給司機員，且司機毒品案緩起訴處分被披露，可能是檢方所為，用意為扭轉輿論風向，應譴責。媒體應揭露消息提供機關，以利追責。 | 標題用「竟」確不好。至於緩起訴應注意個資保密，這是檢方義務，但媒體也有報導職責，應找出兩邊交集點。至於消息來源保密，是新聞自由一個條件，若任意公開，將不會再有消息提供。 標題已修正【普悠瑪司機】尤振仲吸毒被逮仍在戒癮治療》 |

二.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新聞 |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 申訴意見 | 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即時新聞 | 2018.03.13 即時新聞 《「其實我想上的是妳！」她怕媽媽傷心竟任繼父性侵5年》 | 分則一 | 標題「竟任」，有暗示受害者放任施害者犯罪，有誤導閱聽人模仿犯罪嫌疑。報導當事人雖已為大學生，然事發於未成年時，建議仍以《兒少法》立場加以保護。新聞圖像過度揭露情節。 | 這是即時新聞處理，會提醒不要落入責怪受害人，並對犯罪細節能節制報導。 |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 即時新聞 | 2018.03.15 即時新聞 《空姐 6P 性愛趴影片瘋傳 跨坐搖擺、甩鳥舞動》 | 分則十二 | 照片過度裸露，且整篇報導照片用到6張是否有必要，給人觀感很露骨，對兒童、青少年等未成年恐 | 此為即時新聞處理，我們影片會打「18禁」，像這種沒有影片者未注意到，會再轉達相關單位。 |

| | | | | | |
|------------------------------|------|---|----------|---|---|
| | | | | 有不當影響。另標題及內容描述文字太具體。 | |
|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2.27 即時新聞 《【恐怖】只是擦身 而過 女大生當男 友面遭性侵》 2018.01.19 即時新聞 《小六女約網友 溜滑梯嘿咻 母憤而報警 男方 賠錢獲緩刑》 | 分則一 | 侵害過程 描述詳 細，且公 布未成年 個案經驗 歷程，貼 上「不服 管教」標 籤，不益 未成年生 命發展。 網友意見 引用也不 妥。 | 對於反映 訕笑被害 人的網友 意見，這 部分會再 改進。 內文網 友意見已 刪除，並修 正標題： 《【恐怖】 只是擦身 而過 女大 生當男 友面遭性侵》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3.13 即時新聞 《虐殺 15 歲外拍小 模 港男被裁定謀 殺罪成立》 | 分則一 | 直接公布 被害人照 片，且對 犯罪過程 描述清 晰，恐造 成模仿。 | 對於意見 會多注意。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3.05 即時新聞 《女大生醉唱 KTV 3 男帶到摩鐵！已 婚司機 hen 敢》 | 分則十 三 | 標題嬉 鬧，且有 讚揚加害 者之虞。 | 標題確實 太戲謔，會 再檢討。 標題修 正：《女大 生醉唱 KTV 3男 帶到摩 鐵！遭已 |

| | | | | | |
|----------------------|------|--|----------|--|---|
| | | | | | 婚司機性 侵》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3.30 即時新聞 《國中美少女參選 韓團練習生 誤上 狼車進摩鐵「練習 發聲」》 | 分則十 三 | 標題強調 「美少 女」物化 受害者； 「發聲練 習」雙關 嬉鬧。 | 標 題 修 正：《國中 少女參選 韓團練習 生 誤上 狼車載進 摩鐵性侵》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4.24 即時新聞 《美女夜夜開燈裸 睡 賊人二度行竊 順道性侵》 | 分則十 三 | 標題與內 文有譴責 被害人、 淡化加害 人罪責 （「順道」 性侵）之 意。 | 標 題 不 應 譴 責 被 害 人。標題修 正：《女子 夜夜開燈 裸睡 賊 人二度行 竊後性侵》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4.05 即時新聞 《喝茫慘被運將性 侵 女歌手直播道 歉：都怪我穿太露》 | 分則十 三 | 標題與內 文強化被 害人應為 性侵負責 之錯誤觀 念。 | 標 題 不 應 譴 責 被 害 人。 標 題 修 正：《喝茫 慘被運將 性侵 女 歌手直播 「盼我案 例警惕女 性」》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4.03 即時新聞 《他開趴偷親爛醉 女 下場慘 CC》 | 分則十 三 | 此報導標 題有同情 加害者、 譴責被害 人之意。 | 對於反映 意見會多 注意參考。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4.07 即時新聞 《醒來身邊睡了一 | 分則十 三 | 標題有美 化性侵之 虞。 | 標 題 修 正：《醒來 身邊睡了 |

| | | | | | |
|--------------|------|---|-----|--|---|
| | | 個韓國歐爸 女子告他性侵》 | | | 一個人女子告韓國男性侵》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4.07 即時新聞 《【淫魔】校長性侵40女師生 辦公室就是炮房》 | 分則一 | 影片出現受害者清楚五官照片。 | 被害人照片打馬 標題修正：《【淫魔】校長性侵40女師生 地點竟在辦公室》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3.15 即時新聞 《【有片】鮮肉會計師傅被大老闆撿屍性侵 拋下妻小跳樓自殺》 | 分則一 | 標題與內文物化與責怪受害者，且內文有強化同性戀族群偏差形象之虞。 | 標題修正：《【有片】會計師傅被大老闆撿屍性侵 拋下妻小跳樓自殺》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5.12 即時新聞 《淫男戴套闖閨房 女室友抓鳥護貞操 仍遭性侵》 | 分則一 | 標題煽情，內文同情加害者處境，有煽動性別對立之虞，且對性侵過程與手法描述詳細，可能導致模仿。 |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5.14 即時新聞 《普男盜帥照拐少女 竟帶到圖書館性侵》 | 分則一 | 標題「普男」指涉加害者是因長相不佳發生性侵問題， |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

| | | | | | |
|--------------|------|--|------|--|-----------|
| | | | | 應避免評論加害者長相。 |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5.09 即時新聞 《帶美女店員到國小校園 男大生竟變身大野狼》 | 分則十三 | 標題與內容描述強調被害者外貌，應避免。 |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5.11 即時新聞 《滴滴駕駛姦殺空姐逃亡 女友繼續PO 照曬恩愛》 | 分則十三 | 標題「姦」字有性別不平等之意。 |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蘋果日報 | 2018.05.28 《色男竟是國中師辣妹遭搭訕噁問「有在賣嗎」》 | 分則十三 | 標題與內容稱被害者為「辣妹」，還強調報案時應「情緒激動」而非「冷靜」，誤導受害者需有一定反應才可信，強化「完美受害者」刻板印象。 | 對於意見會多留意。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6.0 即時新聞 《被色按摩師舔下體 OL 驚醒怒踹他 LP》 | 分則十三 | 標題用詞不妥。且內文犯罪過程描述煽情，且 |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

| | | | | | |
|----------------------|------|---|----------|---|--|
| | | | | 無憑據推測受害者感受。 |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6.08 即時新聞 《5 歲蘿莉遭變態父母虐死 死前留言令人心碎》 | 分則十三 | 標題稱受害者為「蘿莉」不當，於亞洲衍伸為戀童癖者慾望對象，不適於描述真實社會案件受害者。。 | 此則引述錯誤，「蘿莉」這名詞不能隨使用。這女孩純粹是被害的過程，跟蘿莉沒有關係。 標題已修正：《【有片】5 歲女童遭變態父母虐死 死前留言令人心碎》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葉大華秘書長 | 即時新聞 | 2018.05.30 即時新聞 《【板橋分屍】消失的內臟 殯葬業者：兇嫌恐吃下肚》 | 分則十三併總則一 | 此新聞只出現 1 天，標題與內文都非事實，畫面太血腥，照片清楚呈現受害者的容貌，對受害者家屬造成二度傷害。 | 這則新聞我們應做檢討，應由警方說偵辦方向，而非殯葬業者的說法。關於臆測，處理會更小心。 標題修正《【板橋分屍】消失的內臟 警不排除：兇嫌恐吃下肚》 |
| 勵馨基金會媒體專 | 蘋果日報 | 2018.06.19 A1 | 分則十三 | 「求歡」詞意有誤 | 一開始根據警方轉 |

| | | | | | |
|----------------------|------|---|----------|--|---|
| 員何旻燁 | | 《拒狼教練求歡 女文青遭分屍》 | | 導之虞， 且背離事 實；以男 性視角來 報導，加 深性別刻 板印象。 | 述嫌犯的 供詞，使用 「求歡不 成」確不 妥，已改 「性侵不 成」。重申 我們處理 此類新聞 態度都是 嚴肅的。 標題修正 《恐怖 半月第3起 狼教練性 侵未遂 女 文青遭分 屍》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7.14 即時新聞 《「噓，媽在隔壁」 14 歲少女獻身 男 友面臨坐牢命運》 | 分則十 三 | 標題「獻 身」指涉 女性將自 己的身體 作物件獻 給男性之 意。報導 內文將此 案罪責歸 就於14歲 少女，而 非具完全 行為責任 的23歲陳 男。 | 「獻身」一 詞是很傳 統又男性 主義，標 題會盡量 避免這樣 的措辭。成年 者應多著 墨，不能把 責任推給 未成年少 女。 標題修正： 《男和 14 歲少女嚼 禁果 面 臨坐牢命 運》 |
|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 即時新聞 | 2018.07.12 即時新聞 | 分則十 三 | 《防近親 性侵 注 | 這些表格 是詢問專 |

| | | | | | |
|---------------------|-------------|---|---------|--|--|
| 長廖書雯 | | 《渣男誣幫甄選韓團 帶進摩鐵 星夢少女遭性侵》 | | 意事項》中，有些建議恐導致受害者有生命危險（如：極力反抗、被限制行動時大聲呼救等）。處遇方式應尋求專家建議。 | 家製作，不同專家可能著墨不同。針對本案反映意見，我們會再做修正。也可請防暴盟提供更好的舉措給我們。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蘋果日報 動新聞 | 2018.07.12 蘋果日報 《拒檢飆撞警「超胸女」判囚10月》 | 分則十三 | 標題「超胸女」、內文、影片與照片一再特寫當事者胸部，動新聞還直擊胸部，物化女性也未尊重當事人身體隱私。 | 處理上有點過頭，這會改進。 標題修正： A13《拒檢飆撞警女子判囚10月》影片已下架 |
| 靖娟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 即時新聞 動新聞 | 2018.09.16 即時新聞 《正宮怒告小三卻做錯兩件事 讓她成功脫身》 2018.09.05 即時新聞 《【真相片】「6女戰7男」性愛群交 穆川申：是「7女戰6 | 分則十二併十三 | 性暗示標題聳動，動新聞示意圖畫面裸露猥褻，此畫面曾於2017年提過，仍未改善；而 | 動作畫面太明顯我們會把畫面鎖起不再使用。《正宮怒告小三卻做錯兩件事 讓她成功脫身》 |

| | | | | | |
|--|---------------------|--|------------------|---|--|
| | | <p>男」》 2018.08.21 即時新聞 《夜店激震揉奶 99 下 馬甲女舞者主 持人都 GG》</p> | | <p>「7女戰6 男」暗示 值得炫 耀？「快 速揉奶」 為物化女 性。且照 片使用多 張不當。</p> | <p>2 不妥畫面 已刪除，影 片重新上 架，並告知 資料室這 則兩畫面 不再用。 標題修正 《夜店激 震揉奶 99 下 馬甲 女舞者主 持人都起 訴》，原用 多張照片 也刪除僅 留1張。</p> |
|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p> | <p>即時新聞</p> | <p>2018.10.18 即時新聞 《大肌肌「春夢了 無痕」醒來嚇歪！ 怎麼是男的》</p> | <p>分則十 三</p> | <p>標題嬉 鬧，調 侃、物化 被害男。 應尊重受 害者，避 免將「男 性受性侵 害」的事 件塑造為 可笑，以 防強化男 性受害者 畏懼求助 的風氣。</p> | <p>這點我們 改進，這種 性侵案件 應稍微嚴 肅，不該戲 謔處理。</p> |
|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秘書 長廖書雯</p> | <p>蘋果日報 動新聞</p> | <p>2018.10.18 蘋果日報 A11 《荒唐 4 國中女 為 K 菸赴性愛趴》</p> | <p>分則十 三</p> | <p>標題與報 導方向將 罪責歸咎 於未成年 少女，而 非引誘少</p> | <p>動畫太露 骨如陽具 盡量不 用，除非與 案情很相 關。標題會</p> |

| | | | | | |
|---------------------|------|--|------|---|--|
| | | | | 女的成年人；動新聞特寫陽具造型情趣用品、使用過的保線套等。 | 提醒同事注意，加強對性別相關觀念。片尾「我老了」三字呈現價值觀錯亂。 動新聞中特寫陽具造型情趣用品、使用過的保線套等畫面及旁白「我老了」已刪除。 |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11.20 即時新聞 《曾拐少女賣淫 67 次 渣男這次讓新竹 14 歲少女病倒》 | 分則一 | 動畫模擬少女被迫口交不妥。 | 動畫模擬少女被迫口交畫面已刪除。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即時新聞 | 2018.11.08 即時新聞 《【有片】美女髮型師低胸爆乳 網友暴動「揪團剪髮囉」》 | 分則十三 | 標題「低胸」、「爆乳」等字眼，強調當事人身材，對其「美髮」專業卻僅用一句話帶過；影片與照片更特寫當事者的胸部，有物化女性之虞。 | 因網友熱議女子身材很好，文中有提其 12 年設計資歷，本身也是直播主，亮麗外型也都穿得很辣。對於指教虛心檢討，物化女性部分再小心。 |

| | | | | | |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即時新聞 | 2018.12.11 即時新聞 《30 歲叔叔竟與 9 歲女童是男女朋友 4 年嘿咻 278 次》 | 分則十三 | 本案如確為叔姪關係，應以家內性侵視角報導，而非在標題及內文用「嘿咻」指稱當事者與未滿 14 歲少女發生性行為。不應以戲謔詞彙、凸顯性交次數與頻率。也未提供預防資訊。 | 本案會報導是因法院判決書竟真採信雙方男女朋友說法，30 歲跟 9 歲怎麼可能會是男女朋友？一定是性侵，因很誇張才報導。標題不妥會修正。 本案標題已修正 《30 歲叔叔竟與 9 歲女童是男女朋友 4 年性侵 278 次》 |
|---------------------|------|---|------|--|---|

三．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新聞 |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 申訴意見 | 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即時新聞 動新聞 | 2018.03.15 即時新聞 《虐童幼兒園 再爆鬼面具嚇哭童》 | 分則三 | 使用幼兒照片，但僅眼睛馬賽克，仍足以辨識該名幼兒，而動新聞中有畫面未將幼兒馬賽克。 | 感謝提醒，影片小朋友臉部已補馬賽克。 |

| | | | | | |
|--|---------------------|--|------------|---|---|
| <p>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秘書長 葉大華</p> | <p>即時新聞 動新聞</p> | <p>2018.01.17 《百人斬少 女交損友難 抽身 淫媒 恐嚇曝光賣 淫紀錄》</p> | <p>分則三</p> | <p>動新聞及 報導標題 用「百人 斬」不妥， 當事人未 成年，且因 經濟壓力 從事性交 易，立院今 年已通過 「兒童及 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 例」，本案 未成年少 女應視為 「性剝 削」，標題 寫「百人 斬」有引導 對該名少 女的歧視 與公審效 果。 另報導 中，參採社 政單位消 息來源明 確指當事 人已於去 年結婚目 前在南投 求學，依該 條例，媒體 不宜呈現 足以辨識 當事人身 分資訊。</p> | <p>對於未成 年部分我 們應再注 意。處理上 會多斟酌。 本則標題 已修改： 《少女交 損友難抽 身 淫媒 恐嚇曝光 賣淫紀錄》 關於法條 修改的提 醒，已轉達 同事注意。</p> |
|--|---------------------|--|------------|---|---|

| | | | | | |
|-------------------|------|--|-----|--|--|
|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 即時新聞 | 2018.05.31 《老司機灌醉少女開房猥褻 摸到這個才罷手》 | 分則三 | 動畫及圖片過度描繪猥褻細節，恐傷害被害人心理及造成社會負面影響。標題用「這個」不如直接用「生理期」。 | 標題應更符合事實。動畫已節制，性侵的部分不可以畫，改用意象圖。 標題修正 《老司機灌醉少女開房猥褻因生理期才逃過一劫》 |
|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 即時新聞 | 2-18.12.12 即時新聞 《抽菸吐灌幼童嘴狠巴頭 情侶檔惡保母 12天虐童亡》 | 分則三 | 報導詳細描繪兒童受虐過程，且模擬圖及動畫繪製出 line 對話及詳細案發過程，如巴頭、傳 line 過程以及抽菸吐灌於兒童嘴巴的畫面非常不適當。 | 太細節巴頭盡量避免，包括抽菸吐灌等，畫面使用上有疏失，以後影片相關畫面選用，會再注意。 |

四·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新聞 |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 申訴意見 | 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 | 即時新聞 | 2018.05.24 即時新聞 《【報應 | 分則四併 分則六 | 標題「報應」含價值判斷，恐違 | 感謝提醒，處理這類動私刑 |

| | | | | | |
|---------------------------------|---------------------|--|------------|--|--|
| <p>盟秘書長 葉大華</p> | | <p>片】少女跳樓亡 惡狼被私刑「我強姦害命」》</p> | | <p>反無罪推定原則；而詳細呈現犯罪細節的暴力影片，令人心生恐懼，更擔憂引人模仿。</p> | <p>片時，要多些質疑，影片處理的技巧牽涉到暴力部分應抽格，可適時追蹤時要多點懷疑。 標題修正 《【有片】少女跳樓亡 惡狼被私刑「我強姦害命」》</p> |
| <p>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p> | <p>蘋果日報 動新聞</p> | <p>2018.07.27 蘋果日報 《自稱被酷刑凌虐 陰莖腫3倍大 男下體遭燒50洞》</p> | <p>分則四</p> | <p>影片與照片皆無馬賽克，直接暴露傷口，且詳述侵害過程，應避免。內文指男性遭性凌虐，多半是「上了不應該上的人」，或遇仙人跳」，有譴責、檢討被害人之嫌，並過度簡化動用私刑理由。另應加註警語及呼</p> | <p>確有疏忽，會檢討，已加上警語，且處理刑案時，對被害人要多保護，不要檢討被害人。</p> |

| | | | | | |
|---------------------|------|---|-----|--|--|
| | | | | 籲不該動用私刑與刑責。 |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蘋果日報 | 2018.07.08 蘋果日報 《【#最 Hit 現場】男突自撞橋墩臉凹滿頭鮮血》 | 分則四 | 照片無馬賽克，鮮血遍布臉上的照片令人驚懼，恐對兒少造成身心傷害。 | 照片已移除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即時新聞 | 2018.11.09 即時新聞 《【畫面曝光】婦當志工慘被3狗狂咬 頭皮掀開、右耳快掉落》 | 分則四 | 照片與影片呈現當事者血肉模糊，看不出馬賽克，畫面驚懼。標題對傷勢描述太具體。建議可將南投家畜所所長建議民眾遭狗追咬自保方式，擇要置入動新聞，至於俗話「狗眼看人低」的引用則過度簡化與不當連結的問題。 | 馬賽克可明顯一點。至於「狗眼看人低」的說明未敘述清楚，會再改進。標題及內文已修正 標題修正： 《【畫面曝光】志工騎車遭3狗追咬浴血路人冒險驅狗保命》 血腥畫面已加重及加大馬賽克範圍。 |

五· 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未尊重個人隱私、不做置入性行銷新聞處理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新聞 |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 申訴意見 | 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即時新聞 | 2018.03.13 即時新聞 《董事長約砲6女 被董娘發現後超展開》 | 總則一 | 此新聞轉載《自由時報》報導，記者修改原標後，標文不符，且也有讀者留言，報導偏離主題。 | 此則為即時新聞小組改寫，相關意見會轉達，注意標題勿離題。 |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 即時新聞 | 2018.09.06 即時新聞 《台灣客還原關西機場現場 搭中使館專車「沒被迫喊中國人」》 | 總則一 | 報導僅引述網友意見，未向關西機場與台駐大阪辦事處查證，未善盡查證及平衡報導。新聞標題「還原關西機場現場」言過其實。 | 還原現場是有在日旅客向我們爆料，我們有採訪，非一味引述批踢踢。就整個新聞事件上，我們內部針對假新聞或錯誤新聞有做檢討及整理注意事項給同事，避免犯類似的錯誤。針對引述「觀察者網」報導，我們存疑並查證，查核事實真的比假新聞更重要。 |
| 台灣教育 | 即時新聞 | 2018.12.02 | 總則一 | 不宜檢討 | 微罪仍可 |

| | | | | | |
|-------------------------------------|---------------------|---|---------------------------|---|--|
| <p>產業工會 理事長楊 益風</p> | | <p>即時新聞 《為 59 元乳 品花 1 萬 8 驗 DNA！ 女大生揪賊 全民埋單》</p> | | <p>被害人。媒 體不宜帶 風向，評論 他人對公 共財的利 用。國家 的重要功 能之一， 為讓多 數財力不 夠的人 能對公共 財加以利 用。只要 人民不是 「故意在 應注意、 卻故意不 注意」的 前提下， 其生命財 產受侵害 ，當然可 使用公共 財主張其 法益。</p> | <p>請求警方 協助，尤 其弱勢者 ，更可用 國家資 源。報導 並沒說不 能報案， 未剝奪弱 勢者權 利，討論 是否以驗 DNA 做最 後手段。 對標題帶 風向提醒 會再注意。</p> |
| <p>勵馨基金 會執行長 特助林家 緣</p> | <p>蘋果日報 動新聞</p> | <p>2018.12.13 A12 蘋果日報 《男送 iX 猴 急只想上床 求歡不成 怒 告女網友敗 訴》</p> | <p>總則一 併分則十 三</p> | <p>動新聞揭 露該網站 宗旨，恐 有置人性 行銷疑慮 。而動新 聞開頭畫 面呈現男 性用釣竿 釣女性方 式，傳遞 性別刻板 印象，且 網路暗藏 性剝削陷 阱，有些 孩</p> | <p>此網站屬 不正常交 友網站， 我們沒有 要幫網站 宣傳，沒 有置入的 問題，只 是要呈現 一個奇特 的現象。 對於是否 揭露全名 ，未成年 人可搜尋 疑慮，對 於</p> |

| | | | | | |
|--------------------|-------------|---|-------------|---|--|
| | | | | 子家庭功能不彰、或曾有性創傷經驗，易誤踏陷阱，非如一般認為的拜金、表面的自願性。 | 較嚴重的如說戀童，我們就不揭露。影片未來製作會更小心。 該則影片已下架。 |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 即時新聞 動新聞 | 2018.10.22 即時新聞 《【罹難者故事 15】董家婚宴畫面曝光 父牽女兒走紅毯成最後身影》 | 總則二併 分則五 | 董家婚禮畫面與此次事件無關，不應過度揭露他們個人的隱私（婚禮畫面），且對罹難者家屬是二度傷害。 | 事件發生在婚宴後不久，婚宴和事件有連帶關係，影片很糊，看不清楚，只是為了說明這個事件。強調我們第一時間會考慮家屬，若有來反映不要報導，會再處理。 |
|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賴昀 | 即時新聞 | 2018.12.12 即時新聞 《鈕承澤浴缸擺滿的歐舒丹 星級飯店也愛用》 | 總則一 | 非必要詳列歐舒丹商品品項、價位，與案情及公共利益無關，有置人性行銷之嫌。 | 新聞處理上沒有業配切入，是在說明鈕承澤本身的喜好，最後一句話「在佳節也有多種送禮好選」造成誤解，且不合 |

| | | | | | |
|---------------------|------|--------------------------------|-----|---|----------------------------|
| | | | | | 宜，已刪除。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蘋果網站 | 2018.10.3 《正妹喝水瘦身 一周甩肚瘦三公斤》 | 總則一 | 標題與內文皆述及飲用「水素水」達瘦身效果，還有產品購買資訊與商品照片，恐有置入性行銷疑慮。 | 這則是廣告。報導第一句話就寫「廣編特輯」，已有識別。 |

六·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新聞 |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 申訴意見 | 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 即時新聞 動新聞 | 2018.06.09 即時新聞 《【咩姊台語】女大生多益 900 分將留英 畢業典今天竟尋傻墜樓亡》 | 分則七 | 自殺事件不涉及公共利益，應節制報導，本則標題及內文都大篇幅報導當事者私事，包括成績及與男友分手等，這些未必與死者自殺動機有必然關聯，涉過度推論。且動畫影片中女子坐窗邊模擬動畫，未見 | 標題修正 《【咩姊台語】女大生多益 900 分將留英 畢業典日墜樓亡》 移除女大生坐窗台的動畫 |

| | | | | | |
|-------------------------------------|------|--|-----|--|---|
| | | | | 節制。 | |
|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秘書長 葉大華 | 即時新聞 | 2018.09.14 即時新聞 《悲！宜 蘭內埤海 灣救人英 雄溺斃 女友今燒 炭亡》 | 分則七 | 《蘋果》網 站首頁、報 導影片一 再播死者 於在海灘 與急診室 悲傷畫 面，並截取 當事人臉 書發文及 與男友合 照，強調兩 人深情，有 浪漫化自 殺之慮，這 類唯美殉 情新聞，也 有教師反 映易引起 青少年仿 效，不應密 集系列地 報導。 | 我們在自 殺新聞上 克制很 多，對於提 醒會再多 注意。 |

七·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 新聞 | 違反自律 綱要情形 | 申請意見 | 回應及處 理情形 |
|----------------------|------|---|--------------|---|---|
| 勵馨基金 會媒體專 員何旻燁 | 即時新聞 | 即時新聞 2018.03.22 《醋男空氣 槍掃射前女 友 30 發 要 她自己挖出 來》 | 分則六 | 過度描述 施暴細節， 卻未進一步 追究兩人關 係反覆及刑 期這麼短原 因，也未訪 問專家 | 報導內文 為判決書 內容，的確 寫了犯罪 情節，對於 疏漏的判刑 情節已補 文，即時 新聞內容 |

| | | | | | |
|--------------------|------|--|-----|---|---|
| | | | | 做評論或建議。 | 已修正。 |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王今暉 | 動新聞 | 2018.03.17 即時新聞 《【水泥封屍不斷更新】惡嫂羈押禁見控夫與妹亂倫恨隱在心》 | 分則六 | 動新聞動畫過度描述犯罪細節，如兇手將受害者頭部壓進浴盆水溺斃、以水泥封屍與噴精油掩蓋氣味等。另標題為單方說法。 | 我們處理此新聞細節上相較他報仍較淡化，對於委員提醒，細節描述這部分會改進。 標題修正 《【水泥封屍不斷更新】惡嫂狠殺小姑聲押禁見獲准》 內文錯字已修正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5.07 即時新聞 《撞見老闆娘儲藏室嘿咻 醋男忍2天撲倒強脫褲》 | 分則六 | 標題與內容偏向加害者，犯行情情有可原，為加害者卸責，恐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 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 | 即時新聞 | 2018.05.30 即時新聞 《用理髮器 | 分則六 | 用「屁孩」指稱可能涉及犯罪 | 我國定義12到24歲都是青少 |

| | | | | | |
|----------------------|------|---|-----|---|--|
| 盟秘書長 葉大華 | | 攻擊高鐵女 員工 2 屁 孩竟稱「好 玩」》 | | 的少年不 恰當，可用 青少年；內 文與照片 不應提供 可辨別少 年的資 訊，未盡保 護未成年 青少年的 責任；影片 中播放詳 細犯罪細 節畫面，恐 引人模仿。 | 年，對於提 醒會更小 心。 已將影片 和照片中的青少年 加大馬賽 克 標題修 正：《用理 髮器攻擊 高鐵女員 工 2 青少 年竟稱「好 玩」》 |
| 民間司改 會法務主 任黃盈嘉 | 即時新聞 | 2018.09.10 即時新聞 《婦疑不滿 家暴怒殺夫 偕子冰屍自 家三月》 2018.09.11 即時新聞 《【前鎮冰屍 案】逆子為祖 產弑父母把 風 檢聲押 2 人追共犯》、 《【前鎮冰 屍】獵奇凶案 逆轉！長子 為錢花百萬 雇友弑父》、 《【前鎮冰 屍】死者縱情 聲色周花百 萬 開賓士卻 敗光四千萬 | 分則六 | 過度報導 犯罪細節 可能引起 模仿效 應，且報導 內容多為 檢警偵訊 內容，屬偵 查不公開 範圍，一天 一報可能 導致共犯 先行串 供、滅證， 牽連無辜 者，報導敘 述方式彷彿 記者就在 現場般的身 歷其境，是否 為記者杜撰。 | 對新聞處 理來說是 個平衡 點，新聞要 保護消息 來源，但也 要讓讀者 確信說我 們真的有 訪問到消 息來源。每 個團體有 自己的角 度，偵查不 公開是限制 公權力不是 媒體。一個 事情要不要 報導，我們 會判斷。 標題「獵 奇」已修 |

| | | | | | |
|--|--|---|--|--|------------------------------------|
| | | <p>遺產》、《【前鎮冰屍】弑父逆子愛花天酒地 曾兩度援交少女入獄》</p> <p>2018.09.12 即時新聞</p> <p>《【前鎮冰屍案】兒花百萬買兇弑父 2 共犯遭聲押》、《【前鎮冰屍】「處理掉我父親」逆子買兇 壓住父親讓 2 同夥下手》、</p> <p>《【前鎮冰屍】玄！死者託夢次子「鬼門關事情就會告一段落」》</p> <p>2018.09.13 即時新聞</p> <p>《前鎮冰屍案 冷血！兒買兇殺父遭收押 一滴淚都沒掉》、</p> <p>《【前鎮冰屍案】收錢辦事助兒殺父 2 共犯收押》、</p> <p>《【前鎮冰屍】死者寄放友人售屋款</p> | | | <p>改：《【前鎮冰屍】弑父凶案逆轉！長子為遺產雇友下毒手》</p> |
|--|--|---|--|--|------------------------------------|

| | | | | | |
|--|--|---|--|--|--|
| | | 竟成兒買凶 弑父錢》、 《【前鎮冰 屍】恐怖！子 弑父遺體先 丟浴室 2-3 天》 | | | |
|--|--|---|--|--|--|

八·違反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新聞 |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 申請意見 | 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4.26 即時新聞 《【請注意】猥瑣色 鄰覬覦她 好身材 小隻女「抵抗無用」被 拖入屋 內...》 | 分則八併 十二、十三 | 標題對被害人體型 描述詳細，強化加 害者因體 型優勢得 逞不平等 刻板印象。 | 對於提醒 會多注意。 |

九·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

| 提案單位 | 報導媒介 | 報導日期及新聞 |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 申訴意見 | 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 即時新聞 | 2018.04.22 即時新聞 《【撿屍動畫】 小資女遭硬上 驚醒 同意續 做後告性侵》 | 未違反自律 條文 | 標題有誤 導認為受 害者為誣 告之虞， 且影片註 解與內文 過於嬉 鬧、譴責 | 處理上 不應該 譴責受 害人。 標題修 正：《【撿 屍動畫】 女遭撿 |

| | | | | | |
|--|--|--|--|----------------------|---------------------------------------|
| | | | | 被害人、 淡化加害 人罪責。 | 屍醒來 再滾床 單怒告 無意識 時被性 侵》 |
|--|--|--|--|----------------------|---------------------------------------|

除上列正式提案外，今年來專題討論內容如下：

一.日期： 6月27日

主題：「媒體影響力與性別暴力防治——從普立茲公共服務獎談起」

報告單位：台灣防暴聯盟

報告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從普立茲公共服務獎談媒體影響力與性別暴力防治。#MeToo 的席捲開始，美國「紐約時報」和「紐約客」週刊（The New Yorker）因揭發製片人溫斯坦對女性行為不端，贏得普立茲公共服務獎。也很多人反映《蘋果》跟以前很不一樣，不再只是印象中的腥羶色，應予以肯定。

《時代雜誌》2017 年度風雲人物照片，合成女星艾希莉賈德、歌手泰勒絲、與前 Uber 工程師蘇珊佛勒等出面公開控訴性侵或性騷擾事件者，並以「促成一場運動的聲音」做註腳。改變譴責被害人的文化，媒體角色與責任很重要。而《蘋果》可以放大台灣婦女的聲音，打破暴力迷思、斷性別枷鎖。

媒體人員在塑造大眾對性暴力的認識具有重要作用，以下提供參考：

- 1.是否推波助瀾任何成見(性別刻板印象)或假設？如「求歡」對受害者極不公平，也間接助長責怪受害者。
- 2.誰是故事中的專家和資源？
- 3.是否會使性暴力和強姦文化變得更廣泛？
- 4.報導是否淡化罪責？
- 5.報導會建議出什麼樣的行動？

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也有重要的影響，賦予媒體預防性別暴力的責任。

本專題共提出 19 案，（會中、會後討論與修正已列於本年度提案類別中）

第一案：2018.03.13《虐殺 15 歲外拍小模 港男被裁定謀殺罪成立》

意見：直接公布被害人照片，且對犯罪過程描述清晰，可能造成模仿。

第二案：2018.03.05《女大生醉唱 KTV 3 男帶到摩鐵！已婚司機 hen 敢》

意見：標題嬉鬧，且有讚揚加害者之虞。

第三案：2018.03.30 《國中美少女參選韓團練習生 誤上狼車進摩鐵「練習發聲」》
意見：標題強調「美少女」物化受害者；「發聲練習」雙關嬉鬧。

第四案：2018.04.22 《【撿屍動畫】小資女遭硬上驚醒 同意續做後告性侵》
意見：標題「同意續做後告性侵」有誤導讀者認為受害者為誣告之虞，且此報導影片註解與內文(旁白：「她的邏輯我不懂」、色塊部分)有過於嬉鬧、譴責被害人、淡化加害人罪責之意。

第五案：2018.04.24 《美女夜夜開燈裸睡 賊人二度行竊順道性侵》
意見：此報導標題與內文有譴責被害人、淡化加害人罪責(「順道」性侵)之意。

第六案：2018.04.15 《喝茫慘被運將性侵 女歌手直播道歉：都怪我穿太露》
意見：此報導標題與內文可能強化大眾認為被害人應該為性侵負責之錯誤觀念。

第七案：2018.04.13 《他開趴偷親爛醉女 下場慘 CC》
意見：此報導標題(下場慘 CC)有同情加害人、譴責被害人(指為「爛醉女」)之意。

第八案：2018.04.07 《醒來身邊睡了一個韓國歐爸 女子告他性侵》
此報導標題有美化性侵之虞。

第九案：2018.04.07 《【淫魔】校長性侵 40 女師生 辦公室就是炮房》
意見：影片中出現受害者清楚五官照片。

第十案：2018.04.07 《【有片】鮮肉會計師傳被大老闆撿屍性侵 拋下妻小跳樓自殺》
意見：標題與內文(鮮肉、身高、體重、外型俊俏等)有物化與責怪受害者之意，且內文(提及同志部分)有強化同性戀族群偏差形象之虞。

第十一案：2018.04.26 《【請注意】猥瑣色鄰覬覦她好身材 小隻女「抵抗無用」被拖入屋內...》
意見：此報導標題對於被害人體型描述詳細，強化加害人因體型優勢而必然得逞之不平等刻板印象。影片中男子穿著較裸露。報導發布時未確認受害者人身安全狀況。

第十二案：2018.05.12 《淫男戴套闖閨房 女室友抓烏護貞操仍遭性侵》
意見：標題煽情，內文同情加害人處境，「讓蘇男興起要報復女人的念頭」，有煽動性別對立之虞，且對於性侵犯罪過程與手法描述詳細，例如瞞騙隔壁室友、悶昏以阻止受害者反抗的方法等，可能導致模仿。

第十三案：2018.05.14 《普男盜帥照拐少女 竟帶到圖書館性侵》
意見：此報導標題稱加害者為「普男」，有指涉加害者是因長相不佳而發生性侵問題。

第十四案：2018.05.07 《撞見老闆娘儲藏室嘿咻 醋男忍 2 天撲倒強脫褲》
意見：此報導標題與內容描述偏向同理加害人，意指加害人被受害者利用，且一再忍耐，最後的犯罪行為情有可原，為加害人卸責，可能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第十五案：2018.05.09 《帶美女店員到國小校園 男大生竟變身大野狼》
意見：此報導標題與內容描述強調受害者外貌。

第十六案：2018.05.11 《滴滴駕駛姦殺空姐逃亡 女友繼續 PO 照曬恩愛》
意見：標題使用「姦殺」中的「姦」字有性別不平等之意；此報導內文將被害者與加害者女友相提並論，但與新聞本身無關。

第十七案：2018.05.28 《色男竟是國中師 辣妹遭搭訕噁問「有在賣嗎」》
意見：此報導標題與內容將被害者指稱為「辣妹」，並指出其穿著火辣。報導加害者反擊與警察證稱部分，強調報案時應「情緒激動」而非「冷靜」，可能導致讀者誤以為受害者必需有一定反應才可信，有強化「完美受害者」刻板印象之虞。本報導附加之律師意見部分，可能造成未立刻報案之受害者對於求助更加卻步。

第十八案：2018.06.08 《被色按摩師舔下體 OL 驚醒怒踹他 LP》
意見：此報導標題用詞不妥描述煽情。報導內文犯罪過程描述煽情，且無憑據推測被害者感受（等到被弄到受不了），不尊重受害者，恐造成二度傷害。

第十九案：2018.06.08 《5 歲蘿莉遭變態父母虐死 死前留言令人心碎》
此報導標題用詞描數受害者為「蘿莉」不當，原意為性感未成年少女，於亞洲衍伸有戀童癖者慾望對象之意，不適用於描述真實社會案件之受害者。

相關討論

19 案反映意見包括標題嬉鬧、物化女性、有同情加害者、譴責被害人等，都應改進，包括《美女夜夜開燈裸睡 賊人二度行竊順道性侵》，「順道」感覺很隨意；《小資女遭硬上驚醒 同意續做後告性侵》涉及同意權複雜，標題太簡化；《5 歲蘿莉遭變態父母虐死 死前留言令人心碎》用「蘿莉」稱受害者也不當。提案中有不少是國際新聞，如香港、泰國等，提醒不論報導內容是國內或國外，其實報導準則遵照《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就好，不用考慮是否為國外新聞。

回應

感謝廖老師的批評。幾則性侵新聞，標題太戲謔的確不妥，同時也不應譴責受害人，說她穿著太暴露，這都須再檢討。性侵新聞中描述太過於詳細，這部分也要稍節制。還有名詞不能隨使用，「蘿莉」這兩個字，提案中女孩純粹是被害的過程，跟「蘿莉」沒有關係。

針對提案中國外的報導，如果太過詳細，我們不必全都引述，視案情而定。因國外對被害人保護的程度跟我們不一樣，在美國或香港那邊，他們死亡以後的性侵新聞，照片是可以曝光的，應如何處理，我們會尊重當時新聞發生地的法律。譬如當地媒體都報導，我們卻打馬賽克，網路是沒有邊界的，這樣很奇怪。其實我們很願意尊重法律的規定，若法律說包含國外的相關案件，都應該站在同一個尺度遵守，我們一定照辦。我們都是根據主要媒體的外電報導，不會網路上隨便一個訊息就處理。

至於自律綱要中，如防止暴力、性侵的過程、裸露得部分，這標準是不分國內外

的，有歧異處是性侵揭露的程度，因各國保護程度不同。

很感謝廖老師對《蘋果》在腥羶色上減少的肯定，希望內容能再提升，在處理社會新聞上也一樣，尤其如何遏止性暴力，能多盡一份心力，聽到外界批評會不斷改善。

二．日期：9月26日

主題：自殺新聞專題討論

報告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告人：秘書長葉大華

我們提供2017年「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指引，前8頁重點
要 Dos

- * 要提供正確的求助資訊
- * 要教導民眾自殺防治的事實及做法，且不散佈迷思
- * 要報導如何因應生活壓力、自殺意念及尋求協助的正面新聞
- * 要特別謹慎報導名人的自殺事件
- * 要謹慎訪問自殺遺族或友人
- * 要留意媒體專業人士也會受到自殺新聞報導影響

不要 Don'ts

- * 不要將自殺新聞放在頭版或明顯的位置，且勿過度、重複報導
- * 不要使用聳動化、合理化的描述用語，或將自呈現為一個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
- * 不要詳述自殺方式的細節
- * 不要提供自殺事件發生的地點
- * 不要使用聳動化的標題
- * 不要刊登照片、影片或社群媒體的連結

本專題共提出2案，(會中、會後討論與修正已列於本年度提案類別中)

第一案：2018年6月9日《【咩姊台語】女大生多益900分將留英 畢典今天竟尋
傻墜樓亡》

意見：自殺事件不涉及公共利益，應節制報導，本則標題及內文都大篇幅報導當事者私事，包括成績及與男友分手等，這些未必與死者自殺動機有必然關聯，涉過度推論。且動畫影片中女子坐窗邊模擬動畫，未見節制。

第二案：2018年9月14日《悲！宜蘭內埤海灣救人英雄溺斃 女友今燒炭亡》

意見：《蘋果》網站首頁、報導影片一再播死者於在海灘與急診室悲傷畫面，並截取當事人臉書發文及與男友合照，強調兩人深情，有浪漫化自殺之慮，這類唯美殉情新聞，也有教師反映易引起青少年仿效，不應密集系列地報導。

相關討論

自殺都不是單一原因，自殺新聞報導時，往往將發現的最後一個原因，如遺書，上面寫什麼就信什麼，實際上自殺原因並不全然如此。這些自殺者在生活上、愛

情上遇到的困難，在那一剎那過不去，而報導，如只呈現遺書，並非不真實，而是易在當下讓想不開的人有移情作用。

只要是新聞大量報導殉情，老師們會非常緊張，會通報各校要非常注意，怕學生仿效。他們會把自己完美化，反而忽略其他救援因子。建議報導自殺新聞時，第一、不要量化報導，第二、不要英雄化或唯美化的字眼。

另外，GOOGLE 處理類似的自殺新聞時會把它整理成帶狀，所以在網頁上看到自殺新聞時，就一路看到自殺自殺自殺，在紙媒上可用排版來解決，但網路媒體就會有這過度密集與集中報導的問題，容易引起有自殺意念者的移情作用。而這則報導不只是《蘋果》，很多媒體都在悼念死者，但提醒盡量在標題上不要用「傻」來形容當事人。

回應：

感謝提供資料。我們跟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主任李明濱教授有良好互動，他常給我們很好的指導跟提醒，我們在自殺新聞上克制很多，很多媒體在推播自殺新聞，我們內部有規定，一般自殺新聞是不推播。在自殺新聞報導上的頻率，也報導很少，尤其紙媒。如果版面前面的自殺新聞是名人，後面的自殺社會新聞就不要。像宜蘭這則自殺新聞，當天大家很關注，在數位新聞上點閱率很高，紙媒我們排很後面到第 10 幾塊版，不要把這事情太集中，盡量做到節制。

三.日期:12 月 26 日

主題：「近親性侵」防範要點

報告單位：台灣防暴聯盟、勵馨基金會

報告人：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特助林佳緣
提供

近親性侵防範要點

◎察覺對方有性侵意圖時，應盡力求救，並設法離開現場；若遭對方限制行動、無法離開現場時，應以生命安全為前提，不做過度刺激加害人之舉動。

◎勇於拒絕喜歡熊抱或反常親吻的親人。

◎睡覺或盥洗時，門窗要上鎖。(保留，會議上討論)

◎避免與酒醉、吸毒、有暴力傾向或有性犯罪前科的親人獨處。

◎對方出現挑逗言行，應立刻離開或制止。

◎如有疑似被性侵的疑慮，可直接撥打 1995 詢問求助資源。

◎如遭受性侵，切勿隱忍，應立即報警與求助。

及相關求助諮詢管道

勵馨基金會 台北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專線 02-2362-2400

現代婦女基金會 性侵害防治服務專線 02-7728-5098 分機 7

婦女救援基金會 02-2555-8595

相關討論

此要點可提供《蘋果》在報導時的使用，可當做提醒、注意事項，或做相關報導時擷取重點放進去。針對「睡覺或盥洗時，門窗要上鎖」這點，因實際案例很多孩子都跟父母或主要照顧人一起睡，在此情況下男性長輩或繼父突有進一步行為多不敢反抗，有些低社經人，一家人擠一間睡覺，建議如有涉及被害人與加害人同處一室的報導，可不用放這點。另「如遭受性侵，切勿隱忍，應立即報警與求助。」很重要，應都要放。

還有「勇於拒絕喜歡熊抱或反常親吻的親人」，有一種是重複觸摸也要注意，要警覺及勇敢拒絕，因此修正為「勇於拒絕喜歡熊抱或反常親吻，或不當觸摸的親人。」

勵馨並針對遇兒少被性侵，大人的態度也提出注意事項以及蘋果日報近期「近親性侵」案例

兒少遭遇性侵時，大人應該這麼做：

- ◎相信受害兒少。
- ◎稱讚受害兒少說出來的勇氣。
- ◎傾聽、接納，不指責、不批判。
- ◎與受害兒少一起面對已經受虐的事實。
- ◎保持平靜，千萬別問孩子「有沒有亂說話」或「你為什麼不早說」。
- ◎相信孩子沒有責任。
- ◎若您有相關的問題想要諮詢，可撥打勵馨基金會總會(02)8911-8595。

針對「相信孩子沒有責任」，提指孩子無需負起法律責任，但有受保護的義務。建議加「法律」，但用「相信」兩字也怪。有些要點在涵義上面有互相涵蓋的，並非都獨立，報導使用上不用每點都用。針對要點可再更新再使用。

後續由台少盟整合台灣防暴聯盟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相關實務經驗與建議，提出專業及可用更高的「近親性侵防範要點」供《蘋果日報》針對近期及未來「近親性侵」新聞案例進行檢視。

更新版

近親性侵防範要點

*察覺對方有性侵意圖時，盡量保持冷靜，設法離開現場，找人求救；若遭對方限制行動、無法離開現場時，應以生命安全為前提，不做過度刺激加害人之舉動，千萬不要抵死反抗。

*相信直覺，勇於拒絕不舒服或不喜歡的熊抱、親吻與觸摸，不管是否為長輩。

*睡覺或盥洗時，門窗要上鎖。

*避免與酒醉、吸毒、有暴力傾向或有性犯罪前科的親人獨處。

*對方出現挑逗言行，應立刻離開或制止。

*如有疑似被性侵的疑慮，可直接撥打 1995、113 詢問求助資源。

*如遭受性侵，切勿隱忍，應立即報警與求助信任的大人

勵馨基金會 台北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專線 02-2362-2400
現代婦女基金會 性侵害防治服務專線 02-7728-5098 分機 7
婦女救援基金會 02-2555-8595

當孩子向您說出他（她）的受虐遭遇時，請您：

接納、支持受害者說出來的勇氣

相信、傾聽、接納、不指責、不批判

保持平靜，與受害者一起面對已經受虐的事實

若你有相關的問題想要諮詢，可撥打勵馨基金會總會 (02)8911-8595

回應

感謝提供資訊，會轉交同仁參考日後相關報導時使用，並針對諮詢委員之建議整理今年度關於近親性侵的案例列表，依據相關報導，已在網路新聞上面補上適合資訊。

四．結語

因即時新聞近年來佔提案比例愈來愈重，公民團體希望多些即時新聞主管參與開會。而今年本報進行組織調整，分為紙媒及即時，但新聞作業準則皆相同。因應公民團體的期待，會中本報出席人員包含紙媒及即時新聞的主管，藉由與會討論，了解及面對問題。

公民團體今年也有異動，很感謝新伙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教育產業工會等加入。很謝謝公民團體的互動與監督建議，藉由新聞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可提供我們更多的省思及改善的方向，包括網站新聞及動新聞等，尤其是即時新聞的不當及修正處理更是有所助益。

針對批評，我們內部有做檢討改進，自律委員會發揮很大功能。不可諱言地在很多新聞作業上，仍有很多疏失跟不足，本委員會存在仍有很高價值，因新聞不斷在演進，可不斷提醒我們哪些地方該注意，也會把開會內容轉達同事，多聽聽不同的看法，避免一直待在新聞圈的同溫層，而不自覺陷入某些陷阱。

此外蘋果這幾年的轉變，大家可從報紙內容的呈現中看到，且自從自律委員會運作以來，公民團體提案量逐年下降，除即時新聞不當處理可藉由本機制及時修正外，各外部委員們在會中也肯定本報表現，對比其他媒體，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實質性影響已見效，感謝公民團體們這些年來的指教與討論，帶給本報成長及改進。